

宜蘭縣南澳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

名稱	說明
宜蘭縣南澳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	本行政規則名稱
規定	說明
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規定，設宜蘭縣南澳鄉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	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。
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 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 （二）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 （三）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 （四）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 （五）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	主要任務。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鄉長兼任、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所秘書兼任、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；委員三十一人，由鄉長就下列機關(單位)代表聘(派)兼之： （一）本所民政課。 （二）本所社會課。 （三）本所農政課。 （四）本所文化觀光課。 （五）本所人事室。 （六）本鄉工程隊。 （七）本鄉清潔隊。 （八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南澳分駐所。 （九）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南澳分隊。 （十）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搜大隊觀音分隊。 （十一）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。 （十二） 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。 （十三） 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。 （十四） 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。 （十五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。 （十六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金岳工務段。 （十七）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。 （十八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。 （十九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。	本會報主要成員。

<p>(二十)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。 (二十一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。 (二十二)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。 (二十三) 東岳村村長。 (二十四) 南澳村村長。 (二十五) 碧候村村長。 (二十六) 金岳村村長。 (二十七) 武塔村村長。 (二十八) 金洋村村長。 (二十九) 澳花村村長。 (三十) 其他經召集人指定之機關(單位)。</p>	
<p>四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(或召集人指定之人員)。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</p>	<p>本會報每年召開次數及會議主席。</p>
<p>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所民政課兼辦。</p>	<p>幕僚作業由本所防災主管單位兼辦。</p>
<p>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聘請之專家、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</p>	<p>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對象。</p>
<p>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所名義行之。</p>	<p>對外名義。</p>
<p>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經費來源。</p>
<p>九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或修正之。</p>	<p>實施日期。</p>